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综〔2025〕77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 长汀新桥任屋加油站附近路段 “6·24”道路交通事故组织调查的批复

县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长汀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对长汀新桥任屋加油站附近路段“6·24”道路交通事故组织调查的请示》（汀应急〔2025〕38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93号令）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由县应急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依法依规进行调查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、总工会、新桥镇人民政府为事故调查组成员，组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戴金星同志担任，同时邀请

县纪委监委提前介入。

此复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新桥镇人民政府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、总工会。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5-00062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7 日印发
